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因援藏届满，邱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的职务，经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邱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邱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邱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2、我们认为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任职资格条件、管理经验及业务专长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要求，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事项。

二、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昌都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年利率 2.05%，贷款期限 3 年。昌都高争申请由公司为其本次 30,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收取 1%担保费。昌都高争其他三家股东对本次具体担保金额中的 36%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 1%的担保费用。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意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

三、对《关于参与认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就公司拟认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

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认购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控风险，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认购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